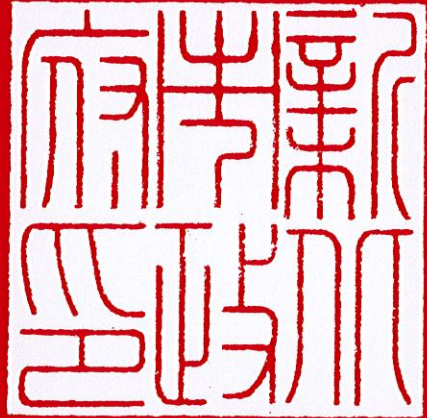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30684162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第49條附表3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第49條附表3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。）及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城鄉發展局
 - (二)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7124
 - (四)傳真：(02)8965093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M7327@ms.ntpc.gov.tw

市長 侯友宜